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

110年4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海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送審成果標準如下：
 - (一) 以學術領域申請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一篇。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二篇，且至少一篇A級期刊。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三篇，且至少二篇A級期刊。
 4. 各職級升等篇數最多五篇。
 - (二) 以非學術領域申請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三、前點所稱之A級期刊，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SCI、SSCI、EI 或經各系系教評會認可之期刊論文。
 - (二) 發表期刊論文之教師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各級升等之代表作應與任教專業領域相關，且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院教評會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要點、各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再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評分，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前項自述報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 六、送審人如不服本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起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復。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